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吳漢萍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趙芷芸律師

被告 吳曉萍
被告 鄭名秀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蔡杰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及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雖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係於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頂樓加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據，系爭房屋面積暫以原告主張之45.55平方公尺計算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屋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675元，再參酌財政部發布之111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，新北市中和區房屋價值應依房屋（含基地）評定現值之38%計算，核定為2,296,472元【計算式：132,675×45.55×38%=2,296,47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
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6,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廖宇軒